

東海大學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原則

85年11月18日學術發展小組通過
94年5月17日學術發展小組修訂
98年9月22日學術發展小組修訂
99年1月18日學術發展小組修訂
102年1月17日學術發展小組修訂
102年6月20日學術發展小組修訂
104年6月29日學術發展小組修訂
[108年1月23日學術發展小組修訂](#)

- 第一條 為鼓勵各單位辦理學術研討會，提升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補助原則。
- 第二條 補助對象：舉辦學術研討會之教學及研究單位為主。
- 第三條 研討會分國際、海峽兩岸三地、國內三類型，各類會議補助經費如下：
一、國際會議（含學會國際年會）：補助上限 15 萬元。
二、海峽兩岸會議：補助上限 12 萬元。
三、國內會議：補助上限 10 萬元。
惟當年度核定補助總經費超過預算時，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經費追加。若經費追加不通過時，各核定案件補助金額按比例減少。
研討會包含論文發表研討會、工作坊、專家論壇以及其他（含參展表演）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間：
一、依下列時間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請單位須詳填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申請表並繳交計畫書。
1、第一期申請時間：4月1日至5月31日；審查時間：6月。補助期間：補助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之學術研討會。
2、第二期申請時間：11月1日至12月31日；審查時間：1月。補助期間：補助2月1日至7月31日之學術研討會。
二、第一期核准通過研討會未能於規定補助期間適時舉辦完成，需備文至研發處說明理由及展延日期。
- 第五條 送審補助研討會之計畫書內容須包含下列各項：
一、目的。
二、舉辦日期、地點。
三、預訂邀請學者名單和其學術地位說明。
四、會議內容大綱及時程計畫表。
五、經費預算明細表。
六、預期成效。
七、會議執行相關委員名錄。
八、過去三年申請單位舉辦過（含主辦與協辦）學術研討會名稱與其金額。
九、本案向校外其他機構申請補助之證明文件（申請國際及海峽兩岸三地會議此為必要條件）。
十、公開徵稿須知之文件。
- 第六條 每一學年度內各單位以通過三個核定案為上限。
各單位在提上述研討會計畫書之內容或附件不完整者，酌於扣減其補助經費或不予補助。
- 第七條 曾受補助單位須於會議完成後兩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，准於核銷其保留三分之一補助經費。 成果報告書內容包含下列各項：
一、封面（註明贊助單位含校內、校外）。
二、會議議程。
三、參加人數及其國別、發表論文篇數。
四、會議活動簡述（附會議活動相關照片）。
五、成效與檢討。
六、發表目錄。
七、論文摘要集或論文全文集（可以附冊附上）。
- 第八條 研討會補助由學術發展小組委員進行審議及金額核定，各申請單位無覆議之權。